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蕭淵云

電話：(06)2991111#8645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s942644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3633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修正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部分
條文及第四條附表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，及
修正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3月15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44443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

裝

訂

線